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针对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项目实际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万元，占比约0.60%。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6月3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2023年2月10日工程竣工并投入试运行。根据环评要求对各类废气进行处理：（1）对D车间环保设施进行改造，由现有1套风量约为5000m³/h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改造为1套风量约为30000m³/h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清洗工序（在线清洗机）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20米高1#废气排放口排放；（2）对清洗工序（碳氢清洗机）、冷镦工序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15米高5#废气排放口排放；（3）对危废仓库进行环保设施改造，安装1套风量约为5000m³/h的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危废贮存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15米高7#废气排放口排放。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并完善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主辅工程及环保设施于2023年2月10日建设完成，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02.27~02.28、2023.03.21~03.22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相关资料，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编制完成《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稿），2023年4月17日在本公司内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锂电池用零部件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自

主验收。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组意见进行了相关材料的完善，形成最终竣工验收资料。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规章制度。对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作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厂区内布置相应的消防设施。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备案（备案号：320412-2022-GXQ089-L）。

（3）环境监测计划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及相关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保持不变，仍以B车间、D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均符合要求，无需进行整改。